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57号）核准，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6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576,6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2,577,93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34,022,070.00 元，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5,954,035.25 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8,068,034.75 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3-0033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支出共计 2,813,520.62 元（含手续费），其中：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813,360.62 元；2、账户管理手续费等支出 16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所属公司	所属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	期末金额	账户性质
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15-225101040022951	0.00	活期存款
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1603004129248221857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9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2017 年度公司向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35,016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7.82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85.12 元。认购人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年2月27日将认股款人民币299,999,985.12元缴纳至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开立的账号0200012729201091597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股款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09号《验资报告》。2017年2月28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账户汇入人民币293,999,985.12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尾款人民币6,000,000.00元(含可抵扣进项税)。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85.12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10,698,068.16元(不含可抵扣进项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301,916.9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股款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3月1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10号《验资报告》。

2020年度,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共计12,721,892.37元,其中:1、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2,721,692.37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2、账户管理手续费支出2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55,560,151.10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19,560,151.10元,定期存单为36,000,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所属公司	所属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	期末金额	账户性质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99959406	88,380.82	活期存款
			定期	36,000,000.00	定期存单
			699958237(利息分账户)	667.18	活期存款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110904745110603	19,471,103.10	活期存款
合 计				55,560,151.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5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 吨/年头孢克肟侧链酸活性酯产业化项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简称“柯瑞化学”）进行增资的方式由柯瑞化学实施。本公司与柯瑞化学、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柯瑞化学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 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募投项目转投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先承诺投资于 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6,479.31 万元转投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简称“生物药业”）实施该项目。本公司、生物药业、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生物药业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2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3,000 吨/年 AE-活性酯新工艺产业化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度将此项目资金专户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01636241050152984 账户予以注销。

800 吨/年头孢克肟侧链酸活性酯产业化项目已完成投产，2015 年 5 月份公司将此项目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3030602018010069769 账户剩余款项 21,772.72 元，转入日常经营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专户予以注销；2015 年 7 月份子公司柯瑞化学将此项目专户交通银行淄博淄川支 373030602018010070053 账户剩余款项 67.48 元，转入日常经营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专户予以注销。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272.7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来设立的银行专户仍继续存在使用，用于支付此项目需后续支付工程施工

方的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根据《变更 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募投项目转投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转投到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的募集资金，因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公司 2018 年将结余资金 2,301,753.39 元转入日常经营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此项目资金专户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15-225101040022282 账户予以注销。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已经结项的多功能车间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将此项目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1603004129248193889 账户剩余款项 5,089,384.19 元，转入日常经营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7 月将此专户予以注销。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500 吨/年呋喃铵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募集资金及利息 48,239,867.32 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此项目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22111553153 账户予以注销。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已完成投产，2020 年 9 月份子公司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将此项目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15225101040022951 账户剩余款项 2,813,341.35 元，转入日常经营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专户予以注销；2020 年 9 月份子公司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将此项目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1603004129248221857 账户剩余款项 19.27 元，转入日常经营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专户予以注销。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的指定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3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2017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	15,231.98	15,000.00

	目二期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231.98	30,000.00

注：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于2018年更名为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项目由金城医药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泰尔”）负责实施，因此，金城医药以部分募集配套资金15,000万元对金城泰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金城医药仍持有金城泰尔100%股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与金城泰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金城泰尔在上述银行开设了2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7月1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账号为110904745110603）专户收到款项7,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为699959406）专户收到款项8,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本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0年度公司共使用此募集资金2,813,520.62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2,813,360.62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2,721,892.37元，其中投入北京金城泰

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12,721,692.37元。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说明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50吨/年7-AVCA产业化项目原预计总投资6,479.31万元，该项目因行业政策、市场等原因未实际投资建设。2012年7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50吨/年7-AVCA产业化募投项目转投200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先承诺投资于50吨/年7-AVCA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6,479.31万元转投200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简称“生物药业”）实施该项目。2012年7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200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生物药业实施200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为20,120万元，其中6,479.31万元由原先承诺投资于50吨/年7-AVCA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转投，剩余资金13,640.69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生物药业增资的方式由其实施200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以20,120万元（原先募投项目50吨/年7-AVCA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6,479.31万元，超募资金13,640.69万元）对生物药业增资，其中5,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5,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生物药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0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272.7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来设立的银行专户仍继续存在使用，用于支付此项目需后续支付工程施工方的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2、“500吨/年呋喃铵盐产业化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已有产品的扩产项目，该募投项目旨在提升产品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竞争优势，巩

固和扩大市场领先优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受市场及竞争环境影响，公司未能实施该募投项目。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500吨/年呋喃铵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募集资金4,823.99万元（含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的投资产品及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一，公司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的变化情况，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设施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决定将投资金额由原15,231.98万元调整为7,771.88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0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38.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12.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3,000 吨/年 AE-活性酯新工艺产业化项目	否	7,900.96	7,900.96	7,900.96		7,653.83	-247.13	96.87	2011 年 12 月	13,255.98	是	否
2、800 吨/年头孢克肟侧链酸活性酯产业化项目	否	7,742.38	7,742.38	7,742.38		7,757.66	15.28	100.20	2012 年 12 月	7,916.95	是	否
3、500 吨/年呋喃铵盐产业化项目	是	4,159.42										是
4、500 吨/年呋喃铵盐产业化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59.42	4,159.42		4,823.99	664.57					
5、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	是	6,479.31										是
6、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注)	否		6,479.31	6,479.31		4,175.22	-2,304.09	88.55	从 2013 年 8 月起陆续部分转固使用 2017 年 9 月建设完成		否	否
7、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1.34	3,557.19	3,557.1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282.07	26,282.07	26,282.07	281.34	27,967.89	1,685.82					
超募资金投向												
1、偿还银行贷款		4,40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976.04	5,976.04	5,976.04		7,774.14	1,798.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建设多功能综合车间项目	否	2,508.00	2,508.00	2,508.00		2,029.88	-478.12	80.94	2012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注）	否		13,640.69	13,640.69		13,640.69		88.55	从 2013-8 起陆续部分转固使用 2017 年 9 月建设完成	12,941.92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908.00	26,524.73	26,524.73		27,844.71	1,319.98					
总计		39,166.11	52,806.80	52,806.80	281.34	55,812.60	3,005.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项目配套设施等尚未完工以及部分工程款项尚未支付所致。2013 年 8 月开始，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生产车间部分生产设施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投产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节生产负荷。2017 年 9 月此项目全部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 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募投项目转投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的议案：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之一，预计总投资 6,479.3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5,922.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6.97 万元。但是该项目因行业政策、市场等原因未实际投资建设。公司经充分研究论证，结合实际情况以及今后发展需要，决定将原先承诺投资于 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6,479.31 万元转投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p> <p>2、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500 吨/年呋喃铵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募集资金 4,823.99 万元（含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投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1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的 10,223.4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3,000 吨/年 AE-活性酯新工艺产业化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底予以工程决算及支付相关款项完毕，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不含利息）247.13 万元，结余原因为主要是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在不影响项目整体功能前提下，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并对通过优化项目设计，减少项目建设成本。</p> <p>2、800 吨/年头孢克肟侧链酸活性酯产业化项目已完成投产，2015 年 5 月份公司将专户中剩余款项 21,772.72 元，转入日常经营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将专户中剩余款项 67.48 元，以上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4,4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完毕；											

	<p>2、2011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508.00万元，建设多功能综合车间项目。</p> <p>3、2012年7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200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200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为20,120万元，其中6,479.31万元由原先承诺投资于50吨/年7-AVCA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转投，剩余资金13,640.69万元使用超募资金。</p> <p>4、2015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3,000吨/年AE-活性酯新工艺产业化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5、800吨/年头孢克肟侧链酸活性酯产业化项目已完成投产，2015年5月份公司将专户中剩余款项21,772.72元，转入日常经营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将专户中剩余款项67.48元，转入日常经营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6、2015年6月1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7月31日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共63,902,191.79元。</p> <p>7、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0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0月，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共计30,456,838.37元。</p> <p>8、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经结项的多功能车间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7月5日已执行完毕，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089,384.19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9、200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已完成投产，2020年9月份子公司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将此项目剩余款项2,813,360.62元，转入日常经营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	--

注：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针对此项目两笔资金分别设立了监管账户，项目资金先从对超募资金13,640.69万元设立的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1603004129248221857中进行支出，从2014年12月份起，从此项目另一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15-225101040022951开始进行项目款项支付。

附表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3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28.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9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9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是	15,000.00	7,771.88	7,771.88	1,272.17	2,744.71	-5,027.17	35.3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			7,228.12	7,228.12		7,228.12		100.00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30.19	13,930.19	13,930.19		13,918.48	-11.71	99.9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930.19	28,930.19	28,930.19	1,272.17	23,891.31	-5,038.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沧州原料药二期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该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主要系公司基于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内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情况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设施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一,预计总投资15,231.98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3,92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05.98万元。因行业政策、市场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充分研究论证,结合实际情况以及今后发展需要,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设施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决定将投资金额由原15,231.98万元调整为7,771.8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9年1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项目进行变更,且投资金额由原15,000.00万元变更为7,771.88万元,其他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共计转出72,281,2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	50 吨 / 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	20,120.00	20,120.00		17,815.91	88.55	从 2013-8 起陆续部分转固使用 2017 年 9 月建设完成	12,941.92	否	否
500 吨/年呋喃铵盐产业化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 吨/年呋喃铵盐产业化项目	4,159.42	4,159.42		4,823.99	115.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7,771.88	7,771.88	1,272.17	2,744.71	35.3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051.30	32,051.30	1,272.17	25,384.6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 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募投项目转投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的议案：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之一，预计总投资 6,479.3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5,922.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6.97 万元。但是该项目因行业政策、市场等原因未实际投资建设。公司经充分研究论证，结合实际情况以及今后发展需要，决定将原先承诺投资于 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 6,479.31 万元转投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钟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 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20,120 万元，其中 6,479.31 万元由原先承诺投资于 50 吨/年 7-AVCA 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转投，剩余资金 13,640.69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p> <p>2、500 吨/年呋喃铵盐产业化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已有产品的扩产项目，该募投项目旨在提升产品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竞争优势，巩固和扩大市场领先优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受市场及竞争环境影响，公司未能实施该募投项目。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500 吨/年呋喃铵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募集资金 4,823.99 万元（含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3、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一，预计</p>						

	总投资 15,231.98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3,9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05.98 万元。因行业政策、市场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充分研究论证，结合实际情况以及今后发展需要，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设施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决定将投资金额由原 15,231.98 万元调整为 7,771.88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0 吨/年谷胱甘肽原料药项目 2017 年 9 月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期投入支出为部分工程款项尚未支付所致；该项目累计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是产品市场售价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价格降低所致。 2、500 吨/年呋喃铵盐产业化项目由于受市场及竞争环境影响，公司未能实施该募投项目。 3、沧州原料药二期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该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主要系公司基于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的变化情况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设施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